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0年6月22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4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议案一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选举朱华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董事长简历如下：

朱华荣先生，1965年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董事，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书记。曾任长安公司技术部副部长，长安公司汽车制造厂总工程师，长安公司总裁助理兼技术中心主任、科技委主任，长安公司副总经理、工程研究院院长、长安汽车副总裁、党委书记，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党委副书记。

朱华荣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25200股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会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董事长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董事长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未发现现有《公司法》禁止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公司董事长候选人的聘任程序合法。董事长候选人的选聘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董事长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

同意选举朱华荣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 **议案二 关于与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设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与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重庆长安凯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其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7.9 亿元，股权占比 83.64%；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5 亿元，股权占比 16.36%。

## **议案三 关于向江铃控股委托贷款展期一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本次委托贷款展期一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主要是为解决江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控股”）资金需求问题，支持江铃控股日常运营，且另一合资方江铃控股股东江铃集团已同意将其 3 亿元委托贷款展期一年。同时本次委托贷款的利率按市场化原则制定，公平公允，江铃控股均按季及时支付利息。本次委托贷款展期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且江铃控股以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提供足额担保，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向江铃控股委托贷款展期一年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对本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对江铃控股委托贷款展期的事项可解决江铃控股资金需求问题，江铃控股均按季及时支付利息并以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提供足额担保，故此项委托贷款风险可控。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关于向江铃控股委托贷款展期一年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向江铃控股委托贷款展期一年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57）。

会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向江铃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事项可解决江铃控股资金需求问题，江铃控股均按季及时支付利息并以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提供足额担保。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关于向江铃控股委托贷款展期一年的议案》。

## **议案四 关于南京长安溧水工厂环保搬迁（置换升级）资产处置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南京长安溧水工厂环保搬迁（置换升级）资产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8）。

会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处置南京长安溧水工厂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附属设施、设备等资产事项符合长安汽车生产经营发展，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关于南京长安溧水工厂环保搬迁（置换升级）资产处置方案的议案》。

#### **议案五 关于南京基地转型升级项目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基地转型升级项目的议案》，南京基地转型升级项目包括南京江宁新能源汽车项目（一期）、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溧水工厂置换升级建设项目（一期）两个子项。由于政策与市场变化，结合长安汽车产品规划及产能现状，为控制风险，拟终止南京江宁新能源汽车项目（一期）实施，并对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溧水工厂置换升级建设项目（一期）进行调整，建设投资由 271208 万元调整为 142552 万元。

#### **议案六 关于对外捐赠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拟向云南省泸西县捐赠人民币 500 万元、砚山县捐赠人民币 550 万元。由于工作安排变化，需调整捐赠计划，对于云南砚山、泸西两县扶贫资金总金额不变，向云南泸西县投入帮扶资金由 500 万调整为 450 万元，向砚山县投入帮扶资金由 550 万调整为 600 万元。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